

铁组部长会议议事规则（A2）

2002年7月1日第五版

包括铁组第三十届部长会议（2002年6月11-14日，立陶宛共和国，维尔纽斯）核准的修改补充事项

根据铁组章程，制定铁组部长会议议事规则（下称规则）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铁组部长会议（下称部长会议）是铁组的最高领导机关，并根据铁组章程和本规则进行活动。

2. 部长会议成员是铁组成员国主管铁路运输的权力执行机关的领导人，或者是拥有相应授权的铁路中央机关的领导人。

3. 部长会议审查属于铁组活动方向的问题，首先是铁组章程第二条第1、2、3、4、7各项问题，以及下列问题，并参考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下称总局长会议）的建议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

铁组工作报告；

铁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预算和定员表；

铁组监察小组（下称监察小组）报告；

接收铁组新成员，赋予观察员地位；

修改和补充铁组章程。

第二条 会议的召集

1. 部长会议（下称会议）由委员会主席按照铁组章程第四条第5项的规定并根据会议的决议召集，一般在铁组成员国召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初步议程由上届会议确定。

2.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部长会议成员出席会议，该届会议即为有效。

3. 非定期会议由委员会主席根据一个或数个铁组成员的提议召集。

举行非定期会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部长会议成员同意。非定期会议一般在委员会所在国举行。

4. 会议由委员会准备。

委员会主席同部长会议成员商定后，可以邀请其他组织的代表以来宾身份出席会议。如与国际组织和观察员有单独协定和协议，则无需同部长会议成员商定邀请事宜。

5. 如部长会议成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将自己的权利转交其他人员，并在会议召开前将此事通知委员会主席。

第三条 会议的筹备

1. 铁组成员提交定期会议审查的问题应附有具体的提案，并在会议召开三个月以前通知委员会主席和部长会议成员。

2. 委员会领导根据部长会议以往的决议及铁组成员、铁组各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关于其主管问题的提案编制定期会议的初步议程，并在会议召开两个月以

前将该议程连同必要的材料寄送部长会议所有成员。这些材料中还应包括列入下届部长会议初步议程草案的问题。

3. 非定期会议初步议程及其所附材料由委员会主席在会议召开一个月以前寄送部长会议成员。

4. 会议的最终议程由部长会议确定。

5. 铁组成员未按本条第1项和第3项规定的程序通知部长会议成员的提案，可在会议上由部长会议决定列入议程。

6. 向部长会议提交的材料，一般应事先经部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审查，授权代表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

第四条 会议主席、秘书处和专门小组

1. 会议主席由会议举办国的部长会议成员担任，在其因意外情况不能参加时，会议主席由其授权人员担任。

2. 会议秘书通常由委员会主席担任。会议秘书处的职能由委员会与会议举办国铁组成员代表共同履行。

3. 部长会议在开会期间可以成立条文小组，以便就议程中的某些问题编写议定书条文。

第五条 表决

1. 部长会议每一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决议在出席会议的部长会议成员一致同意下通过。

3.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主席和就有关议程作报告的委员会领导拥有发言权。

4. 关于就不缴纳会费问题采取制裁的决议，在未缴纳会费的铁组成员不参加表决的情况下通过。

第六条 议定书

1. 部长会议工作结果形成议定书。会议议定书由所有出席会议的部长会议成员和会议主席签字。
2. 部长会议议定书正本交委员会保存。
3. 部长会议向新闻媒体提供会议工作报告。
4. 会议工作情况记录到信息载体上，其原件交委员会保存。

第七条 费用

1. 与举行会议有关的费用由会议举办国的铁组成员负担。
2. 举行非定期会议的费用，如果会议在委员会所在地国家举行，而该国铁组成员方面又未提出其他建议，则由委员会负担。

第八条 部长会议的决议

如议定书中未规定其他期限，部长会议的决议自会议议定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语文

1. 部长会议的工作语文是中文和俄文。
2. 会议的每一参加者均有权使用其他语文。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保证译成任何一种工作语文。
3. 在国际交往中，可以使用英文和德文。
4. 部长会议的所有文件均使用工作语文编写和打印。这些

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附则

1. 部长会议成员可以提出关于修改补充本规则的提案。
2. 修改补充本规则的决议由部长会议通过。
3. 本规则用中文和俄文写成。这些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校核：毕维伟）